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陳欣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5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H419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121951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222406752_112D2460938-01.pdf、
11222406752_112D2460939-01.odt)

主旨：為因應第14號颱風小犬及其後之外圍環流影響，請依說明
加強辦理防颱整備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2年10月2日上午8時最新發布資料顯示，第14號颱風小犬位於本市東南方972公里海面，請各校加強整備措施。
- 二、請依據中央氣象署提供之氣象資料，完成下列各項整備工作與注意事項：
 - (一)密切注意中央氣象署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所發布豪大雨及土石流警戒特報，依實際需求要做好財務安置及人員撤離等預備作業，並加強演練防災自救措施；若確定有撤離需要，則迅速依所擬安全方案辦理。
 - (二)易淹水學校切勿將相關設備、器材、物品(如：公文檔案、電腦、圖書、電器用品等)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如電力系統、電腦設備、體育器材、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以維校園安全，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



張語嫣

教育局



1121959450

(2023/10/02)

- (三)位於低窪或鄰近海、溪、溝邊等地區之學校，其易淹水教室及地下室入口處應設置防水閘門，並備妥沙包或沙袋，以防水患。
- (四)貴校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事前應牢固，避免被強風吹倒；屋頂如有其他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應先予固定或先行移除，校園大型樹林，請適當修剪或加強固定。
- (五)貴校內外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如有裝設抽水設備，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如需檢修請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
- (六)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而造成損失或傷害，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 (七)全面檢查貴校鄰近駁坎、擋土牆及斜坡地情況，如有危險顧慮，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 (八)請就地理環境、地形、地物等因素及條件，運用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防範措施，使災害減至最低。
- (九)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若貴校師生參與戶外2日以上活動，請確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進行填報，並請採取避難措施，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

三、請貴校（園）指派專人即時掌握中央氣象署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並據以加強各項整備與防範工作。

四、遇有災情發生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於災害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應以確保人員安全無虞情況下，主動積極協調

應處，掌握校園及師生受災狀況，並適時向地方救災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提出救援申請與通報。

五、另依據「新北市政府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停放規定」，颱風來襲期間，本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起或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校園開放提供緊急停車，請各校密切注意本局發布訊息，如校園不開放，請敘明原因並張貼於校園大門。

六、檢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10/02 15:1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